

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浙 0825 刑初 146 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金 , 男, 2001年5月31日出生于浙江省龙游县,公 民身份号码 3308 -, 汉族, 中专文化, 务工, 住

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4月5

日被取保候审,2020年4月6日被监视居住,同年9月30日被取 保候审。现在家。

辩护人吴林平, 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律师(龙游县法律援助 中心指派)。

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检察院以衢龙检一部刑诉(2020)324号起 诉书指控被告人金 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7月7日向本院提 起公诉。本院于次日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于同年7月 20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 了本案。龙游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倪婉茹出庭支持公诉,被 告人金 及其辩护人吴林平到庭参加诉讼。经本院审委会讨论决 定, 现已审理终结。

龙游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3月22日,被告人金 在龙 通过自己的手机使用翻墙软件讲 入 YouTube 美国网站,下载了一段诋毁某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领导人的长达 9 秒的小视频,后发布在其微信朋友圈内(好友 182 人),并引发他人转发,对国家形象造成严重影响,破坏社会秩序。

案发后,被告人金 被传唤归案。

为证实指控的犯罪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宣读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金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同时认为其犯罪时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系未成年人;归案后如实供述,系坦白;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提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金 对指控无异议。其辩护人认为: 1.金 的犯罪情节较轻。其犯罪时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系未成年人,社会认知能力比较肤浅,法律意识非常淡薄,偶然间进入网站后转发了视频,但两小时后便意识到危害性,主动删除了视频; 其朋友圈的好友人数相对较少,发布后无人评论,转发的也只有一个人,未造成特别严重的影响。2.金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自愿认罪认罚,案发后对自己的行为深表悔过,愿意接受法律制裁,改过自新。3.金 没有再犯的危险。其平时表现一直非常好,在取保候审期间遵守各项规定; 目前在一家广告公司工作。综上,希望法庭本着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对金 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 2019年3月22日,被告人金 在龙

家中通过手机翻墙软件登陆 YouTube 网站观看视频。 在浏览过程中,其发现一段时长 9 秒的内容为辱骂我国某位国家 领导人的视频。随后,金 将该视频下载至手机并发布于其微信 朋友圈中(内有微信好友 182 人)。当日 10 时许,其微信好友

(已判决)将该视频转发至名为"抵制路边停车收费"的微信群(成员 413 人)。因发觉不妥,金 在发布朋友圈后 2 小时左右将该视频删除。

案发后,被告人金 支传唤归案。

上述事实, 有公诉机关提交, 并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

为证言, 扣押清单、扣押接收证据笔录, 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及电子数据, 金 操作演示照片, 出生医学证明, 刑事判决书, 案件移交函, 情况说明, 归案经过, 户籍证明及被告人金 为供述等证据共同证实, 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金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成立。鉴于金 尼罪时不满十八周岁,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并愿意接受处罚,犯罪情节轻微,可以免予刑事处罚。辩护人与上述一致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十五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

被告人金 犯寻衅滋事罪,免予刑事处罚。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